

# 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名下 十三辆车价值评估报告书

估价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南山环线客运有限公司名下  
十三辆车价值评估

委 托 方： 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估 价 方：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电 话： 0991-2337061 5632768 13899811820

鉴 证 人 员： 李 晔 徐金玲

估价作业日期：2017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25日

##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确定报废车辆残值如下：

- 1、新 A84263 号；金龙牌中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2,500）
- 2、新 A84227 号；金龙牌中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元整（¥2,500）
- 3、新 A54665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 4、新 A54643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 5、新 A54692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 6、新 A54691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 7、新 A54673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 8、新 A54638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 9、新 A54680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10、新 A54675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11、新 A54661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12、新 A54686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13、新 A64165 号;宇通牌大型普通客车;

残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13 辆客车总计为:残值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60,000)

##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 十一、声明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四)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 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如对结论有异议, 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 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李 晔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徐金玲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